

证券代码：831091

证券简称：精冶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丰台区航丰路 1 号时代财富天地 3 号楼 1206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视频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左亮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

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553,7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3,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3,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3,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3,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3,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购买理财》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3,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8,8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左亮珠、马英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3,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北京清华东路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北京清华东路支行不超过 500 万元的《授信协议》及相应的《借款协议》，借款利率为 2.30%（以中国银行最终批准利率为准），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3,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亮珠先生、马英女士为公司中国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左亮珠及配偶马英为公司向中国银行清华东路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8,8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左亮珠、马英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交通银行唐山曹妃甸自贸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3,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萍、洪乔、赵东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